**《翁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听证会听证代表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听证参加人** | **意见和建议** | **意见采纳情况** |
| --- | --- | --- | --- |
| 1 | 曹文华（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 | 1、整个文本没有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的描述，涉及建设管网的必要性，要有相关的目标指标数据。 | 采纳。将在文本中增加相关指标数据。 |
| 2、将要发展的重点项目对接部门后预留发展空间，不要因为涉及永农等问题无法落实。 | 采纳。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的衔接，并与各部门充分对接。 |
| 3、管线等市政基础设施穿越厦昆铁路和韶龙铁路红线范围要按照远期的标准规划落地。 | 采纳。进一步核实市政基础设施管线与规划厦昆铁路和韶龙铁路的交叉情况，减少两者的冲突。 |
| 2 | 唐日光（韶关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人口是如何预测的？是否考虑历年的人口增长？ | 解释说明。人口方面，县域按照35万人规划，城镇化率按照37%，从上至下考虑。按照首位度情况，综合考虑各镇建设用地规模，阶梯配置各镇人口。考虑“千万工程”百的支持下，未来翁源发展潜力较高，保持乐观的估计。 |
| 2、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详规的传导关系是什么？ | 解释说明。详细规划分为控规和实用性村规。控规按照部省要求在总规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边界可微调，控规范围也可微调；在控制指标方面，总体规划有一些强制性要求，如公服设施布局要求等，详规要具体落实；规划建设开发强度对建筑高度和容积率作要求，与中心城区控规做传导。 |
| 3、项目表的某些内容为什么没有反应在用地布局上？ | 解释说明。重点项目有三类管理方式，一是落实红线范围，二是示意性落点，三是通过清单管理。建设规模方面有四类，一是城镇开发边界内编控规，第二类是开发边界外有边界内规模的10%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用于布局公益性设施用地等。第三类是单独选址类，如区域基础设施等项目，不对总规模做限制。第四类是乡村振兴类项目，在下一层次的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内解决规模。 |
| 3 | 吴兆喜（韶关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 1、市级规划传导县级规模，但是县级对镇级规划的规模有传导吗？ | 解释说明。镇级总归侧重实施性，规模在市县两级已经通过“三区三线”进行划分，确定各镇的底线，可在此基础上进行存量规划等，城镇开发边界外可做乡村振兴规划等。 |
| 3、项目表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很多空的，列备注明确哪些是落图哪些是清单管理？ | 采纳。将丰富项目表，将更详细的分类放到技术指引中。 |
| 4、乡级行政区分类表建议划分更细一点。 | 采纳。将进一步细分各乡镇职能。 |
| 4 | 陈翠珍（翁源县人大代表） | 1、规划要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科学性，从全县域的方面统筹县域规划。 | 解释说明。《规划》是空间资源配置的规划，有一些底线方面的要求，具体的内容国家和各省市有详细的管控政策，技术单位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 2、依法严格严谨执行好法定内容，避免后面多次调规。 | 解释说明。调规一方面有总体规模的限制，一方面有城镇开发边界的勘误上报规则，限制调整规模不超过5%。《规划》会依法依规进行规划调整。 |
| 5 | 卢美兰（翁源县气象局） | 1、预留的规划铁路线路落实是否与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各部门的对接？ | 解释说明。规划高铁线路是远景预期，具体实施的线路不确定性高，后期结合代表意见补充指引性的内容，考虑预留相关基础设施通道。铁路等属于国家级项目，有条件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选线确定后，可能对线路微调，国家有对微调的比例做出规定，也会征求社会意见。 |
| 2、防洪排涝工程区分县城和县域，去年遭受的洪涝灾害导致不同乡镇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失，规划是否有设计重点城镇适当提高级别。 | 解释说明。防洪排涝已和相关部门对接，涉及主管权限的问题，仅对接相关标准，空间上的管控需要相应主管部门负责。 |
| 3、老城区停车位紧缺，《规划》以建筑配建为主，老城区多是现状建筑，是否不太合理？充电桩的数量和布局是否合理？ | 解释说明。县级的规划提出布局的原则和建议。 |
| 6 | 罗发强（翁源县司法局） | 无意见。 | —— |
| 7 | 朱帅群（翁源县林业局） | 无意见。 | —— |
| 8 | 黄雯冰（翁源县土地储备中心） | 1、第38页表8县级中心城市是否应该表述为龙仙镇？希望保持前后一致。 | 解释说明。翁源中心城区并非龙仙镇镇域范围，表述为翁源县城更合理。 |
| 2、174个村庄和社区的数据是否准确？建议修改表述。 | 采纳。为156个村庄和18个社区，根据国家统计局官网中“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代码”进行统计，已修改相关表述避免歧义。 |